

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藤县塘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藤县美居保洁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藤县塘步镇 2025-2028 年乡村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重）（WZZC2025-G3-220051-GXJC）。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名称藤县塘步镇镇区清扫保洁及乡村（社区）垃圾清运社会服务（重）采购，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统一确定塘步镇以下区域的清扫、保洁和清运。

（一）清运范围：塘步镇六坊村、大元村、赤水村、上赤村、孔良村、石塘村、汗池村、金板村、塘村村、南安村、古祀村、大罗村、古佩村、龙安村、沙田村、南安街社区、富藤社区共 15 个村和 2 个社区约 350 个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清运至镇临时垃圾转运点等服务，保持每次清运后垃圾桶无垃圾溢出。

（二）清扫、保洁及清运范围：塘步镇镇区一级路沿线（即鸡咀至一中路口）及镇区建成区街道。

三、服务要求、设施处置要求

1.负责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承包范围街道（包含但不限于富藤社区鸡咀北路、富藤二街、云飞路、钛和巷、祥和巷、新塘二街、雅景路、民安巷、富藤一街、塘步大道等）日常清扫、保洁及清

运工作。

2.负责收集清运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区域以及镇区学校、单位、商业街商铺、企业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

3.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的保养清洁及管理；

4.镇级临时垃圾转运点日常的垃圾平整、灭蝇、除臭；

5.按要求合理设置承包路段内的环卫果皮箱、垃圾桶，并定期对垃圾桶消毒除臭，保持外表整洁干净；

6.镇域范围内的 17 个行政村（社区）的一级公路沿线、村庄主道垃圾收集点一天一清，其余垃圾收集点两天一清，垃圾清运至镇级临时垃圾转运点；

7.按县、镇相关要求保持垃圾收集点的整洁；

8.按垃圾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进行垃圾清运作业；

9.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县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重要活动、重点整治等工作）中的镇容环卫工作；

10.镇区设置的垃圾桶、垃圾池等收集容器，由乙方使用并负责清洁管理；

11.乙方自行购置作业工具、设备等，落实场地，垃圾收集原则上运输到镇级临时垃圾转运点；

12.乙方自行购置垃圾压缩运输车 2 辆、拖拉机 2 辆，在试营运期间内配备到位，乙方拥有作业工具、设备（包含垃圾桶、车辆）使用权，最终产权归乙方所有；

13.乙方需按投标文内容增设统一的 240L 垃圾桶（挂）800 只或以上。

所有投标承诺垃圾压缩运输车、拖拉机、垃圾桶等设备乙方必须在试运营期内配备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承包期：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后，转入正式运营，期限为三年（含试运营）。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元整（¥415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承包方的年承包费按三年均分，每年承包费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按月支付，由塘步镇政府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罚款后于次月发放给承包方。每年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1383333.33 元）。

六、承包费用：承包后承包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包括人工费、加班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社保费、福利及税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如采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的，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若无违约，在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八、环卫清扫保洁要求：

按《藤县塘步镇环卫服务考核评分表》中“作业质量要求”实施。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指导乙方搞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

3.甲方负责每月对环卫清扫保洁情况进行检查打分；

4.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广西区、梧州市、藤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道路环卫情况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的工作服式样须由甲方选定；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保洁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6.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不少于 10 个工人，招聘工人时，要优先考虑藤县本地人和现在在岗的环卫工人就业，其待

遇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但工资不得低于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标准，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如不足额为环卫工人缴交社保费，一切责任均为乙方承担；

7. 乙方如发现有破损的垃圾桶或垃圾收集池需在三日内或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已破损的垃圾桶或修复破损的垃圾收集池，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不按时更换或修复，甲方代为更换或修复，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一个月内支付给施工方，或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8. 乙方对所有清运车辆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加装 GPS 定位设备，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 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环卫清扫、保洁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实际投入不符，导致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10. 乙方连续两次考评被评为不合格，或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

十、作业考核及奖罚办法：

（一）作业考核：按《藤县塘步镇环卫服务考核评分表》内容实施；

（二）考核方式：由藤县塘步镇政府分管领导、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干部（主任、分管副主任）、包村镇干部、村干部组成的工作组，于每个月底检查不少于 6 个村（社区），每个季度覆盖全镇 17 个村（社区）；

（三）奖罚措施：

1.每月考核结果由藤县塘步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以书面形式上报给藤县塘步镇政府分管领导；

2.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企业作为扣减或奖励承包金的依据；并将扣减或奖励承包金额报藤县塘步镇财经办，由镇财经办按程序进行扣减或奖励承包金；

3.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情况，每扣 1 分，则扣 200 元；每加 1 分，则奖励 300 元；

4.其它奖罚

有下列情形的，除按规定扣分外，还直接扣款：

（1）被自治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80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5000 元；

（2）被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2000 元；

（3）被县级（含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500 元；

（4）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的每次扣 200 元。

以上处罚款项不列入违约金进行累算。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

2.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

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藤县塘步镇人民政府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没收履约金：

（1）承包合同签订后，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所承包范围无人清运的情况；

（2）涉及承包方案内容所列的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受县级或以上通报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的情况；

（3）如承包方存在问题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罢工，后果严重的情况；

（4）考核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5）考核评分单月低于 60 分的。

5.本合同采用试运营方式，即在与承包方正式签订承包合同后，如三个月内约定保洁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无明显变化或效果差、测评考核不合格的，塘步镇人民政府有权与承包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权顺延至第二中标人。如在试运营期间，约定保洁范围内环境卫生改观明显，测评考核合格，承包方能遵守各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三个月后，转入正式运营，期限为三年（含试运营）。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承包方须

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及车辆的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十四、方案内容增、减或改变

（一）塘步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不定期对路段进行巡逻检查，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每月考核评分。当月考核得分，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实行责、权、利统一；

（二）塘步镇人民政府、县相关部门不定期对清扫保洁质量认真进行考核，做到实事求是，及时通报考评结果。严肃考评纪律，清正廉洁，不搞私人关系，公平合理。作业人员的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由塘步镇人民政府、县相关部门、承包公司方人员签名认定，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及时责令整改；

（三）塘步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监督与该责任区挂钩进行考核，按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和扣罚。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藤县塘步镇环卫服务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柳思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海兰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31日

藤县塘步镇环卫服务考核评分表

分管领导签名或盖章：_____

考核时间：2025年__月__日

考核内容		分值	作业质量要求	作业时间	作业质量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路段、内容	藤县美居保洁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签字	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考核人员签字
镇区范围	(1) 员工形象、纪律、安全作业	20	1. 服从工作安排，忠于职守、遵守纪律；2. 按要求穿着环卫标志服；3. 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作业。	每天上午10点前	1. 服从工作安排，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否则每次扣1分；2. 按要求穿着环卫标志服的，否则每人扣1分；3. 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作业，否则每延迟30分钟扣1分。				
	(2) 清扫保洁	40	镇区建成区街道要求“四无三净”。四无：1. 无堆积物；2. 无连片果皮纸屑；3. 无污泥积水；4. 无人畜粪便。三净：1. 路面净；2. 砂井口净；3. 树穴外四周净。	每日普扫需在早上9:00前完成（冬天清扫时间可顺延半小时）	①果皮要少于6片，每多一片扣1分；②纸屑、塑料袋要少于6片，每多2片扣1分；③烟蒂、碎石要少于6个，每多一个扣1分；④痰迹要少于6处，每有一处扣1分；⑤污水要少于11m ² ，每有0.5m ² 扣1分。				
	(3) 垃圾清运	40	1. 垃圾日产日清；2. 按交通规则运输行驶；3. 密封运输不得沿途撒漏垃圾；4. 车体上不得乱堆废品垃圾或杂物；5. 车辆外观保持清洁干净、完好。	每天上午10点前	①没有做到日产日清的，扣1分；②垃圾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时间发车，影响工作的，扣1分/车次；③运输过程中，车速超过40公里/小时，扣1分/车次；④垃圾堆积超过大箱两侧30公分高，扣1分/车次；⑤运输过程不按要求扎牢网盖，扣1分/车次；⑥沿途撒漏垃圾，扣1分/车次；⑦车体上乱堆废品垃圾或杂物，扣1分/车次；⑧车辆没有保持清洁干净，车身上出现沉积垃圾，扣1分/车次；⑨车辆进场倾倒垃圾时，超出指定范围倾倒，扣1分/车次。				
村庄垃圾清运	(1) 员工形象、纪律、安全作业	30	1. 要求穿着环卫制服；2. 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3. 穿反光安全背心上岗；4. 持证驾驶、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作业时设置安全标志。	每天上午10点前	1.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每人扣0.5分；2. 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延迟30分钟扣0.5分；3. 不穿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每人扣0.5分；4. 不持证驾驶、不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作业时不设置安全标志的，每人扣0.5分。				
	(2) 清运垃圾	60	1. 按照规定时间清运收集点垃圾（按照GPS定位设备数据考核）；2. 收集垃圾过程中，垃圾车要密封，垃圾不可以散漏在路面；3. 垃圾收集点要设置责任牌或标识牌；4. 垃圾桶不得满外溢；5. 垃圾收集点清理干净。	每天上午10点前	1.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清运收集点垃圾的，每处扣1分，如果时间延后1天，扣2分，累计增加；2. 收集垃圾过程中，垃圾车没有密封，导致垃圾散漏在路面的，每人扣1分；3. 垃圾收集点无责任牌或标识牌的，每处扣1分；4. 垃圾桶满外溢，每处扣1分；5. 垃圾收集点清理不干净或者有长久垃圾扣2分。				
		10	由包村镇干部、村委干部进行清运监督。	每月月底	村委干部反映一起清运不及时或清运不彻底的现象，并经查实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加减分		1. 有紧急任务或重大活动需突击清运垃圾时应配合服从安排；2. 没有区级通报、市级通报、县级通报；3. 垃圾收运工作质量及整体效果要达到基本满意；4. 承包范围内的村（社区）因环境卫生良好得到上级检查组、领导口头或书面表扬的。	以上级通知为准	1. 有紧急任务或重大活动需突击清运垃圾时不配合或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3分；2. 区级通报每次扣5分、市级通报每次扣3分、县级通报每次扣1分；3. 垃圾收运工作质量及整体效果不达到基本满意的，每项扣3分；4. 承包范围内的村（社区）因环境卫生良好得到上级检查组、领导口头或书面表扬的，区级加5分，市级加3分，县级加1分。				

